

证券代码：837326

证券简称：同方瑞风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 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经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

经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状况、资产状况和管理情况；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 2024 年业务发展规划。管理层提议不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也兼顾了对投资者的长远回报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三、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经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始终认真履行职责，保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四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、关于公

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、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

经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（2023年度）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4]第 ZC10215 号）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4]第 ZC10213 号）《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4]第 ZC10214 号）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上述议案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幼松、张道军、刘莎莎

2024 年 4 月 29 日